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22 号文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845,14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618,194.0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605,685.9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012,508.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061.82
减：发行费用	660.57
募集资金净额	43,401.25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12,539.43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17.74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0,879.56
减：本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7,705.05
减：本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860.00
加：本年度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86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15.68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3,190.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月，公司与天风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29200348207）。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3年12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天风证券、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科光电在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4569358666000002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29200348207	18,881.03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	20000456935866600000208	4,309.16
合计		23,190.19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款项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8,86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延期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延期，根据项目预估的建设周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2 月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不涉及项目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变更。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合锻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锻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先投资最需要的部分，同时项目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 43,201.0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861.82 万元，原计划在实施主体自有厂区和土地上建设生产车间、多功能综合产业中心及配套建筑、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招聘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等，最终实现年产 8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现对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最终可以实现年产 2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820 台智能光电分选机。根据项目预估的建设周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2 月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本次调整不改变项目总投资额和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8,86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扣除了发行费用。